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结合企业银行合作安排，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龙江支行”、“开户银行”）设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用于存放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详见公司 2018-029 号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中信银行龙江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租赁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开户银行与公司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招商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

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在规定时间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于前述事实发生后及时以传真或者邮件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开户银行、招商证券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协议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